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
兌付、兌息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兌付、兌息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1 年 7 月 20 日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范從來*、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11-01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兑付、兑息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7月28日到期兑付本金并支付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7月27日期间利息，本次兑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本次支付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7月27日期间半年期利息，即每手“08宁沪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2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21.6元），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5日，自2011年7月26日起，本期债券将停止交易。

本公司已于201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事宜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